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名家文丛

郭家骥民族学人类学文选

郭家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名家文丛

郭家骥民族学人类学文选

郭家骥◎著

■ ■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郭家骥民族学人类学文选/郭家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2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名家文丛)

ISBN 978-7-5203-2987-3

I. ①郭… II. ①郭… III. ①民族学—文集②人类学—文集 IV. ①C95-53②Q9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8493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温帮权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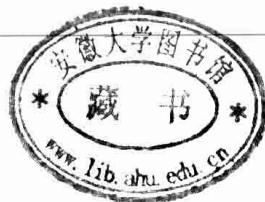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2.25

字 数 530 千字

定 价 1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名家文丛

编委会

主 任 何祖坤

副主任 王国忠 杨正权 边明社 王文成 陈利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勇	王文成	王国忠	石高峰	边明社	任仕暄
孙 瑞	杜 娟	李向春	李汶娟	李晓玲	杨 炼
杨 宪	杨正权	何祖坤	陈利君	郑宝华	郑晓云
饶 琨	洪绍伟	黄小军	萧霁虹	常 飞	董 棣
谢青松	樊 坚				

编 辑 任仕暄 马 勇 袁春生 郭 娜

前言

时间过得真快啊，38年前参加高考，开启我从事学术研究之门的情景还历历如昨，倏忽之间，就已到了编辑出版个人学术论文集，对自己的学术生涯进行阶段性总结的年纪了，想想真让人感慨万分！

2017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门户网站提出要对我进行一次详细访谈，对我的学术生涯、研究领域、研究成果、学术贡献做一个全面的介绍。访谈以访者提问、由我书面回答、再由她们按要求归类整理的形式进行，访谈结果分上下两篇，刊载于2017年8月28日的中国社会科学网。正是这次访谈，促使我对30多年的学术研究生涯做了初步的系统梳理和总结。我自1983年云南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分配到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工作，开始从事学术研究，在民族学、人类学领域已经耕耘了30多年。30多年来，我在拉祜族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研究、民族关系研究、生态人类学研究、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研究、云南藏区研究等6个方向或专题上做了一些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就。本书作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名家文集中的一种，从我公开发表的100多篇论文中精选了36篇，按上述6个专题编排而成。同时将访谈录作为附录编入，相对比较完整地反映了我迄今为止的学术生涯。

在我开始从事学术工作的20世纪80年代初，由于出版资源非常紧缺，只有少数学术成就和知名度较高、年事也较高的专家学者，才有资格编辑出版个人学术论文集。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出版资

源紧缺的状况早已发生根本改观，出版个人著作早已不再是难事。但是，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为一个以学术安身立命的学人，还是希望自己的学术论文集能够有点拿得出手的“干货”。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决定编辑出版“名家文集”，我得以忝列其中，于是，花几个月时间编成了本书。本书的出版，既是对昨天的告别，更是对明天的期许，期望我在未来岁月里，能够继续保持学术活力，创作出更好的作品来。就以此自勉并与读者诸君同好和学界同人共勉吧！

目 录

拉祜族研究

澜沧县木戛区拉祜族嗜酒习俗问题研究	3
民族传统文化与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木戛区拉祜族与汉族的比较研究	18

民族发展研究

民族传统文化与民族教育的协调发展	39
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双向调适	51
云南民族地区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64
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关于民族学如何解决民族地区现代化问题的思考	81
云南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特征	87
中国民族政策的成就与挑战	94
科学发展观与云南民族地区可持续发展	105
人类学发展理论探讨	116

民族关系研究

云南民族关系的历史格局、特点及影响	151
论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理论	170
地理环境与民族关系	182
云南的民族宗教问题与和谐社会建设	203
地区性初级统一为全国大统一奠定基础 ——论南诏大理国的历史作用	226
从矛盾冲突到共同发展 ——云南黑树林地区族群关系“百年干戈化玉帛”的启示	238
云南民族关系现状与未来发展的思考	256
云南省城市民族关系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268
生计方式与民族关系变迁 ——以西双版纳州山区基诺族和坝区傣族的关系为例	283
60 多年云南省增进民族团结的经验总结和现实思考	296
云南周边跨境民族文化交流互动与边疆繁荣稳定	313
民族文化推动民族关系亲密融洽的云南经验	328

生态人类学研究

西双版纳傣族稻作文化的传统实践与持续发展 ——景洪市勐罕镇曼远村个案研究	345
傣族稻作文化体系中的农耕礼俗与精神观念研究	364
生态环境与云南藏族的文化适应	381
云南省情认识新论	399

西双版纳傣族的水文化：传统与变迁

——景洪市勐罕镇曼远村案例研究 416

云南少数民族的生态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435

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研究

各民族共同繁荣与云南民族文化的发展 473

云南民族文化发展报告 487

文化多样性与云南的多民族和谐社会建设 514

云南的民族文化多样性：构成、特点、地位与作用 526

“阿诗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研究 543

云南藏区研究

传统的发明与迪庆州藏族的发展 575

云南藏区稳定发展的基本经验 587

云南藏区民族关系格局的历史形成 604

附录 弩马不舍骐骥功

——郭家骥访谈录 王 俊 代 丽 632

拉祜族研究

澜沧县木戛区拉祜族嗜酒习俗问题研究

嗜酒是云南许多少数民族的一种习俗，它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民族特点的形式，但同时对民族发展造成某些不良影响。本文试图通过对拉祜族较集中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木戛区嗜酒习俗的考察，对其形成原因和改良的问题进行初步探索。

木戛区位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的西北部，距县城 90 余千米，东北接上允区，西南接西盟县的中课区，西面距国境线最近处只有七千米；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区共有 17385 人，其中拉祜族 16817 人，占总人口的 96%。全区山岭连绵，仅区公所驻地木戛有一小平坝，近年来日益繁盛的定期集市贸易就在这里进行。凡是外地来赶集的人，都会发现集市上有个明显的特点——嗜酒，其主要表现在如下三多：卖酒的摊点多，买酒喝的人多，喝醉酒的人多。在这条能容纳 1000 人左右的街上，每街必有二三十个私人的卖酒摊点。赶街的拉祜族民众大都喜欢来喝两杯，儿童乃至母亲怀中的婴儿也能分享几口。兴之所至，有的人索性就蹲在酒坛边一杯接一杯地开怀畅饮，于是每街都要留下十来个醉汉（间或也有妇女），他们在街上吹芦笙、唱调子、哭笑打闹，直至精疲力竭才倒地酣睡或跌倒在回家的路边。因此，个别的人被摔得鼻青脸肿，或跌得头破血流，有的人则就此长眠不醒。仅 1984 年 4 月至 1985 年 4 月一年时间，木戛区因酒精中毒致死者达 6 名，其中包括一个 12 岁的小姑娘和一个 14 岁的男孩。如果深入调查还会发现，酒对拉祜族影响甚大，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

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八种。

第一种，婚姻用酒。拉祜族实行一夫一妻制，恋爱自由，婚姻自主，包办婚姻很少。订婚、结婚和离婚等过程都比较简单，既没有烦琐的仪式，也不需过多的经济开支，但必须耗费相当数量的酒。青年男女多在冬春农闲季节，以走村串寨吹芦笙、唱情歌的方式谈情说爱。经互相认识了解，最终定情后，即由男方请一媒人到女方家说亲。媒人带去礼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多少各地不一，但两瓶酒是绝对不能少的。如女方父母不同意，媒人带去的酒，他们一滴不沾；女方父母如开瓶喝酒，此事即可定夺，剩下的就是择吉日成婚了。因此，酒在求婚中不仅是见面礼，而且是女方父母答应男方婚事的信物。婚礼时用酒分三巡。成婚这天晚上，女方亲戚和寨中父老齐聚新娘家，男方委托的代理人在新郎未到之前先送来两瓶酒，祷告天地寨神后分敬女方亲戚和寨中父老，此为第一巡。第二巡酒由新郎亲自带来，数量颇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是 60 碗，约 30 市斤，现在一般是 100 斤，多的到 180—200 斤，在座的无论男女老少人人都要敬一碗酒，然后再举行其他仪式。届时，村寨头人“卡些”要给新婚夫妇拴同心线，喝同心酒。接着，由卡些亲自敬第三巡酒，先敬女方亲戚和寨中父老，次敬外来客人，再敬铁匠，最后敬众人。大家高兴地喝完第三巡酒，婚礼即告结束。因此，整个婚礼过程都在不停地喝酒，喝得既多且猛，又全喝寡酒，所以每逢结婚，寨中必定要醉倒一些人。

离婚如双方自愿，只要各出几块钱，买上十来斤酒，请卡些和寨中老人作证，烧香、点蜡、敬酒祭拜天地寨神后，由卡些拿一根红线让两人各执一端，用火从中间烧断就完事了。如一方愿意离一方不愿意离，对提出的一方就要处以重罚。罚款数额各地不一，有的罚 40 元，有的罚 100 元，这些钱绝大部分用来买酒请全寨人喝。

第二种，节庆和歌舞用酒。拉祜族每年有四个传统节日，即过年、新米节、六月二十四和八月十五。六月二十四和八月十五最初是

火把节和庆丰收的日子，属于本民族的传统节日，都要用酒祭献神灵和欢庆丰收，后因佛教传入，这两个节日逐步演变为举行大规模拜佛活动的日子，因进佛堂严禁饮酒，这两个节日的用酒习俗也就逐渐有所改变，其余几个节日则非有酒不可。

拉祜族过年与汉族一样，从正月初一开始，但前后长达九天，正月初一至初四为大年，初八至初九为中年，十三至十五为小年。腊月三十这天，家家舂米做粑粑。晚上，各家各户都用自己的小篾桌供上两杯酒、一碗肉、六对粑粑，两碗饭，由当家人主持“接祖”，召唤、迎接逝去的祖先回家过年。初一早上全寨青年人都出去抢新水以求新的一年吉祥如意，老人在家给儿孙拴线祝福，家长则忙于供酒、烤粑粑敬献天神和祖先。这一天一般不出门，各自在家饮酒作乐。初二这天要举行盛大的拜年活动，各人给自己的父母、亲戚拜年，全村人给卡些、老人、铁匠和“魔巴”（巫师）拜年。拜年者一般要带两瓶酒、一对粑粑做年礼；受拜者也要还敬一碗酒。有的地方还要由本寨卡些带领众人到别的寨子团拜，这样就必须带上几十斤甚至上百斤酒。拜年结束后，全寨人聚集在一起跳芦笙舞。跳舞之前要在场地中间置一小篾桌，供上酒、谷种、面瓜等。主持歌舞的人家至少要备下四五十斤酒，歌舞者以蔑桌为圆心围成一圈，纵情欢跳，跳累了退下来喝碗酒，稍事休息后再上，直至夜幕降临才收场。初三、初四和以后的中年、小年都像初二一样，白天歌舞饮酒狂欢，晚上青年人走村串寨谈情说爱，老人则以酒助兴，通宵欢歌或畅述史事，十五的晚上，各家各户又要再次备下酒、肉、饭等祭品“送祖”。因此，一年中首推过年用酒量最大，再穷的人家也要消耗五至十斤，卡些和歌舞主持者则要耗酒四五十斤甚至一百多斤。所以，村村寨寨天天都有几人醉倒，有些人整个春节都是在醉态中度过的。

新米节是拉祜族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传说它最早是对天神“厄莎”赐予人类谷种表示感谢，以后逐渐渗入较多的祖先崇拜因素。因

此，新米节除祭献新谷外，还需杀鸡备酒，杀鸡和用酒的数量根据夫妻双方父母亡故的人数来决定，死几个就杀几只鸡，打几斤酒。

第三种，丧葬用酒。拉祜族奉行火葬，据说随着死者在烈火中化尽，他在生者头脑中的形象亦随之消失，人们就不会感到害怕，所以凡正常死亡者都行火葬，而且由魔巴替他“送魂”。只有非正常死亡者，才实行土葬，也不给他送魂。人死断气后，即鸣枪报丧，全寨停止生产一天，成年人各带一碗米赶来，用左手抓少许米撒向死者周围，其余倒进一个箩筐集中起来供死者亲属招待帮忙的人。同时请魔巴来烧香、点蜡、供酒，替死者念经送魂，其他人则唱起沉痛的挽歌。魔巴通宵念经，亲近的人也留下来通宵守灵，死者亲属则不停地给魔巴和守灵人敬酒，为其壮胆并示酬谢。第二天一早出殡，到达火葬墓地后，用抛掷鸡蛋的办法选择葬址，在鸡蛋落地的破碎点搭柴烧火，男子搭八层，妇女搭九层，尸体和殉葬品一起烧化，对骨灰不再做别的处理。参加出殡的人回来后，死者亲属要敬酒酬谢帮忙人，所以办一次丧事至少需酒三四十斤。

第四种，祭祀用酒。拉祜族信仰万物有灵，盛行祖先崇拜。他们认为，天地房屋、山水雷电乃至狩猎、劳动等各个方面，都有鬼神在冥冥之中决定着人们的吉凶祸福。逝去的祖先对后人的生与死，健康与疾病更具有超乎寻常的主宰力量。因此，在他们的观念中就幻想出许多自然的鬼神和社会的鬼神，如水鬼、雷鬼、路鬼、房子鬼、老人鬼、天神、寨神、猎神等。这些鬼神都是人的力量无法与之抗衡的，唯有对他们奉献和祈求。所以，在他们的祭祀活动中，至少有下列两项少不了酒。

一类是祭房子鬼（“叶里”）。人生病请魔巴来看卦，如卜卦上反映是房子鬼，就要回忆家中所养的猪是否同时下过两只母猪，或鸡是否下过软蛋，若有要立即将此猪鸡扔掉。若没有，就要杀一只公鸡，用一碗酒、一碗米献房子鬼。如卜卦上反映是老人鬼（“卓莫里”），

那就非同小可。要用少许盐、米、茶、铅巴和两杯酒供在篾桌上祭献老人，同时请邻居来帮忙守命。魔巴则杀鸡看卦，在火塘边泼酒敬老人，鸡卦好即可完事，鸡卦不好就要继续杀下去，鸡杀光杀猪，猪杀光杀牛，而且酒要继续泼下去，病人亲属还要不停地给魔巴和帮忙守命的邻居敬酒，为其壮胆并示酬谢。这样搞一次，不仅要耗费大量的鸡、猪、牛，而且耗酒量一般需20—30斤。如卜卦中反映病人的灵魂被鬼神或祖宗勾去了，主人家要请邻居来帮忙守命，同时要杀一只鸡，加少许米、盐、茶、两杯酒，一团白线，装在篾箩里由魔巴拿到路边叫魂（“哈枯”），叫回来后把白线（系魂线）拴在病人的脖子、手肘、手腕上，以防魂再离身。这个过程一般耗酒20斤。此外，每年农历的六月二十三这天被认为是死人年节，亦要备酒、杀鸡外加糯米和瓜菜祭献祖先。

另一类是与生产有关的年初出猎和备耕仪式。每年正月初五这天，要举行出猎前的祭祀。猎手们在寨子附近选一棵大树，点蜡、烧香、供酒，祈求猎神保佑在新的一年里野味不断。然后把树劈开一半，上画各种飞禽走兽，如麂子、野猪等，猎手们在三四十米外各射一枪或一箭，如能射中，就意味着今年猎运亨通。因其目标固定，射程又不远，一般都能射中。祭祀以后，大家都满怀希望首次出猎去了。正月十五日，则要举行备耕仪式。这天歌舞结束后，卡些照例要发表讲话，督促人们及早备耕。然后各家各户到自己田野里或山地上选一棵树，烧香、点蜡、供酒，祈祷山神和各方神灵，保佑今年生产顺利、粮食丰收。

第五种，村社头人调解民事纠纷用酒。卡些是村社中世俗事务的管理者和最高裁决者，凡村社成员之间或与外族外寨发生纠纷，或村社成员触犯本民族习惯法等，当事人都要请卡些出面裁决。裁决过程中，酒是不可少的。本族本寨内部发生矛盾和纠纷，当事人自觉有理的一方首先提半斤酒去向卡些陈述事件的经过，卡些即邀集寨中父

老，根据当事双方的陈述进行决断，谁无理就罚谁。罚金根据情节的轻重决定，如因争水、争地、争田而吵架，罚无理者出 15 斤酒，因此而打架的加倍罚 30 斤。处罚之后，参与调解者相聚痛饮。本族本寨与外族外寨发生矛盾和纠纷，由双方头人共同研究解决，被罚一方的金额即需酒数量由其全寨人同出。触犯本民族习惯法的，由卡些在六月二十四这天召集村社大会当众处理。已婚男女发生不正当关系的，罚一头牛外加 10 斤酒，全寨共同分食；偷盗行为加倍惩罚，偷一只猪，罚两只猪外加 10 斤酒，一只猪还给失主，另一只杀后连酒一起大家共食。酒在这里既是酬谢断事人的见面礼，又表示执行传统法规的头人的尊严和对违法者的惩罚。

第六种，待人接物用酒。酒在拉祜族社交中是不可少的，“无酒不成礼”可谓人们的信条。但对不同的人又有不同的用法。对亲朋好友，一到必先敬酒，客人如带去酒，则是对主人最高的敬重。对非亲非故的外族人，则要有一个试探过程，先敬你一碗白开水，后敬你一杯烤茶，观察你对他们的态度，是嫌脏还是嫌差，当确信你是平等待他而且是可以相交的人时，才给你敬酒。用酒的方式也有讲究，客人落座，主人即开瓶敬酒，取一只碗先倒上约半两，慢慢把酒滴在地上，意为先请祖先品尝，然后倒一碗自己饮，以示酒中无毒，自己是诚心待客的，接着才用同一只碗分敬众人，表示同心团结。人们边喝边谈，酒助谈兴，常常彻夜痛饮，每人一二斤酒就这样轻轻下肚了。酒在这里实际上成了人与人之间联系和交往的纽带。

第七种，换工、互助用酒。拉祜族在每年的收割、栽插等农忙季节，都自发地开展换工互助。互助者不计亲疏、不需报酬，也不一定还工，亦不用供饭，主人只需以酒酬谢。一般每个工需半斤酒。如谁家盖房起屋，寨中男子都会自愿帮忙，主人亦只需以酒招待。因盖房帮忙的人多，所以每盖一间新房，约需近百斤酒。

第八种，治疗疾病和生产劳动用酒。人们相信酒能治肚痛、腹